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将军路校区管理委员会/江北新区

国际校区规划与建设办公室文件

党政字〔2020〕14号

将军路校区管委会/江北新区国际校区 规划与建设办公室厉行勤俭节约实施细则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建立健全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厉行勤俭节约的长效机制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、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及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厉行勤俭节约，应当遵循从严从简、依法依规、总量控制、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、深化改革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经费管理

第三条 严格执行年度预算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，遵循

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、范围和额度开支。

第四条 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坚持精打细算，深入查找节约点和降耗点，杜绝不必要的支出。

第五条 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《将军路校区管委会采购管理办法》（管委会党政字〔2020〕10号）等文件，严格执行采购程序，杜绝低效、无效采购支出。

第六条 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规范津补贴发放，严格执行加班餐费、评审费管理规定，取消加班费、节假日值班费，严控开支范围及标准，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、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。

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

第七条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出差审批管理制度，本着精简高效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，控制出差人数和出差天数，严禁无实质内容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，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，严禁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。

第八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、住宿、就餐。出差人员开支和报销差旅费应严格按照国

家相关规定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(校财字〔2016〕14号)及《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差旅费办法〉补充规定》(校财字〔2018〕5号)等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九条 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(境)管理办法(修订版)》(校外字〔2019〕58号),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,不得安排照顾性、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,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,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。

第十条 出国(境)团组按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,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,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,不得擅自绕道旅行,不得擅自延长在国(境)外停留时间。

第四章 公务接待

第十一条 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(修订)》(校办字〔2016〕5号),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公务接待应当以公函或上级、学校安排为据,按照正式程序进行审批,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公务接待应当按照规定标准用餐。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差旅、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接待出行应当坚持轻车简从、集中乘车,控制随行车辆。

第五章 公务用车

第十四条 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17〕20号）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务用车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20〕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，严控开支范围及标准。

第十五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，按规定使用公务用车。严禁公车私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公务用车。公务人员赴外地办理公务时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应当尽量乘用公共交通工具，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。

第六章 会议活动

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〈会议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校办字〔2016〕6号），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，执行会议审批制度。

第十七条 坚持精简会议，做到会议现场简朴，严禁虚报会议人数、天数等进行报销，严禁超范围、超标准使用经费，严禁以虚报、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，严禁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等。

第七章 资源节约

第十八条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，提高能源、水、公房资源、办公家具、办公设备、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，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，杜绝浪费行为。

第十九条 加强办公经费的使用管理，严格依据需要配备办公用品。

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，控制办公设备更换和添置，提倡办公设备共享使用，提高设备使用效益。

倡导绿色办公理念，全方位节约耗材，推行无纸化办公，严控发文范围和数量，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。

各类宣传及展示提倡使用网络、电子显示屏等现代传媒手段，严格控制展板、横幅、标语的印刷与制作，严禁大批量印刷宣传材料、文集等。

第二十条 养成良好的用水用电习惯，坚决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、渗等水资源浪费现象；办公场所要人走灯灭，计算机、打印机等要及时关机，科学设置楼宇过道、道路照明时间，杜绝长明灯、无人灯；控制空调使用时间和温度，原则上夏季设温不低于 26℃，冬季设温不高于 20℃，减少能耗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